**成品车运输合同**

甲方：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新能源大道369号

签约时间：

# 开沃集团成品车运输合同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溧水区新能源大道369号

甲方：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 国内 区域商品车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合同目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运输甲方生产的商品车，采取平板车运输或人工驾驶运输。乙方作为甲方商品车运输的承运商，接受甲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提供门对门服务，包括车辆的装卸（无动力或无法行驶车辆除外，甲方负责装卸），人工驾驶的车辆由乙方购买保险及临牌。对外应积极维护甲方的整体利益与形象。

## 2．运输范围与区域

作为甲方指定的商品车运输承运商，乙方承担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任务。

## 3.保证金

在本协议签字盖章后 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500,000（人民币伍拾万圆整），该协议方能生效；备用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所承运的商品车毁损灭失的赔偿等。

## 4.车辆保险

4.1用于运输商品车的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承运的甲方的商品车辆投保，相关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应约定受益人为甲方；如乙方未投保，因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等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所承运的甲方车辆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4.3运输途中出险时，乙方应在联系当地交管部门和保险公司查勘处理的同时，立即通知甲方，并严格遵照《保险证明单》所载明的“承运人注意事项”执行。乙方在出险处理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包括公安部门证明、保险公司查勘报告及索赔涉及的全部资料、单据的复印件。

4.4如运输出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事故导致甲方的商品车价值贬损的，应由乙方赔偿；对于事故中未受损的商品车，乙方应继续将该商品车以合理方式安全、完好、准时地送到《整车发货单》中指定地点的收货单位（人），因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5运输出险后，乙方应积极组织施救，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在4小时内向甲方如实报告出险的具体方位和商品车的损失情况。

## 5.商品车的运输与验收

5.1乙方在甲方的整车仓库提车时，应仔细检查商品车的外观是否完好，并根据《整车发货单》的内容逐项清点随车物品，交车保证车辆内外整洁；电量保证80%，不影响收货单位（人）验收检验。验收无误后在该单据上签字确认，甲方负责提供备件清单。

5.2商品车运抵目的地后，乙方与收货单位（人）根据《整车发货单》的项目交接验收，验收无误后，由收货人在《整车发货单》上签字盖章，并注明验收情况。乙方签收后的《整车发货单》作为甲方结算运费的依据。

5.3对于在验收中发生的争议与赔偿，乙方应在《整车发货单》上注明；所有赔偿应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支付；经事后查明，如果毁损灭失是由乙方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其他质损由甲方协调解决。

5.4在乙方向收货单位（人）交车时，如乙方不能出具相关单据，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有关单据遗失的书面报告及整改报告，当月甲方对该笔运费不予结算；经甲方核实后确认相关单据确系遗失后，次月开票结算。

## 6.运价及结算方式

6.1运价: 见**附件2**《开标一览表（成品车运输报价）》。 乙方运输方式为：平板车、人工驾运运输。

公里数以**附件2.1**《南京溧水至全国各城市公里数》为参考，实际搜索里程大于等于参考里程30KM，按实际计算。

6.2运费 = 运输单价 × 台数 × 公里数。

6.3《南京溧水至全国各城市公里数》作为乙方核定运价的基础，合同期内不再进行更改或重新核定。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新开发了经销商，其运距尚未确定的，应根据高德地图（推荐方案中最低线路）及实际道路情况为依据确定。

6.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交通管制及道路封闭等情况需变更运输路线的，由乙方出具书面报告并附当地交通公安部门道路管制公告文件，经甲方确认后重新核定里程。

6.5本合同项下的运费包括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6.6结算方式：每月15日前，双方对上月回单进行对账，乙方按照双方对账金额，每月25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9%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付款，支付方式分为两种，电汇与承兑比例为3:7。

## 7.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有权对商品车装、运、卸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7.2甲方有义务按协议规定按时结算运费。

7.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安排其停车场地，并尽量为乙方提供住宿方便，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4甲方有义务提供每月销售计划和每周销售计划，并尽可能协调保证其准确性。对于同批次订单量达50台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独议价，报价不得高于合同价，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单位参与议价，同等报价下乙方优先。

7.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运输的时间、地点、里程等将货物（商品车）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有货车无法进入的特殊地区，乙方需将甲方商品车开至指定地点，保证门对门服务的完成），在未办理提货、发货手续之前，甲方有权变更或取消运输内容。

7.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厂家或甲方要求的装载车辆。

7.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甲方所运输商品车辆的进展情况以及向甲方就其服务过程进行信息反馈。

##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应对其运输车规范维护及保养,确保所提供的运输车辆未经非法改装。

8.2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行业从业资质，着装整洁、行为规范，热情为甲方服务，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形象的任何事情，同时乙方须确保委派工作人员均为乙方正式员工（以与其存在劳动合同，已缴纳工伤保险为准）。

8.3乙方应将运输车档案（行驶证、营运证、驾驶证、司机手机号）提前提供给甲方，该信息如有变更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4乙方应在其运输车预计到达前一天将预计到达时间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进行资源计划调整、运输任务分配或发出无任务通知。

8.5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工厂时，驾驶员需到门卫处登记车牌号码、物流公司（乙方）名称、司机姓名、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8.6乙方应严格管理自己的车辆，在甲方厂内听从指挥，保持环境卫生，乙方人员应衣冠整洁，否则甲方有权禁止该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8.7甲方有关运输任务分配的部门不对乙方的具体车辆及其司机承担任何义务，而只与物流公司（乙方）进行联系。乙方车辆进厂后，应服从甲方运输任务分配，对于不服从任务分配的物流公司（乙方），甲方有权采取立即将相关车辆挪至场外、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的承运资格等措施，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8接到运输任务后，乙方车辆应在24小时内发出并按预定的时间到达（人工驾运按照300公里每天；平板车、轿运车按每天行驶不少于500公里计算），因未按时到达而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第三方进行赔偿，按照迟到每天考核2500元/车。

8.9商品车装车时，应按正规车位装载，如有特殊情况则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安排，并严格按照四轮固定、四档四带等保证运输安全的要求进行装载。

8.10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GPS在途查询功能。

8.11乙方有义务随时反馈甲方在途车辆的相关信息。甲方核实如乙方报虚假信息每次给予500元罚款。

8.12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的运输业务，负责其专用运输车的调配，负责现场协调、事故理赔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8.13乙方应将商品车安全、完好、准时地运到《整车发货单》中指定地点的收货单位（人），并按要求进行规范操作。每台商品车的运输地点和期限在《整车发货单》中规定，乙方应严格遵守规定的运输期限。

8.14乙方有义务按《整车发货单》规定组织实施运输并确保运输量和交货时间。

8.15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销售部门随车承运宣传资料、小批售后配件及其它物资。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如甲方的经营决策、货物信息、经营手段等）。

8.16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及时向其通报运输途中情况，运输途中如甲方有变更运输地、收货人的需求，乙方需配合。

8.17因乙方原因造成运输期限超期或商品车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18对于在乙方承运区域内的甲方特殊用途车辆（如用于研发、试验的车辆），乙方不得拒绝或拖延甲方分配的运输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8.1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定期考评，并及时研究、实施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根据甲方的定期考评给出整改方案。

## 9.违约责任

9.1乙方接到甲方运输任务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进场装车，延迟一天扣罚2000元/台成品车，如乙方在无合理的情况下拒绝甲方的运输要求，甲方有权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因甲方另行安排运输而产生的差价损失，同时降低物流公司（乙方）运输份额3个点，如乙方累计三次在无合理的情况下拒绝甲方的运输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10%合同保证金；如乙方连续三次在无合理的情况下拒绝甲方的运输要求，视为单方终止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9.2因乙方原因造成运输超期、商品车出现毁损灭失及发生交通事故时，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在运输途中遇自然灾害引起的道路阻塞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9.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公司理赔后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人员为处理事故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补贴费等亦由乙方承担。

9.4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并经乙方确认的运输计划执行运输，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的地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及时抵达装运地点或未及时运抵交货地点，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造成经销商或第三人损失的，还应赔偿经销商或第三人的损失。

9.5在运输过程中乙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或与第三方所产生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该事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作为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正当理由及作为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时乙方的抗辩事由。

9.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商品车错送，乙方应及时更正后并将商品车运抵正确地点交付给收货人。额外产生的运输费用乙方自行负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7在承运商品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商品车毁损的，应甲方要求，乙方应照价赔偿，严重毁损的商品车归乙方所有。

9.8各项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费中直接抵扣，不足以抵扣的，甲方可从担保金中扣除，仍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补足。

9.9在乙方承运商品车辆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如果商品车被盗抢或被强行占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包括经销商在内的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0.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0.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若一方提出变更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协议的，经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尽快协商处理。

10.3如乙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保证金。

10.4一方严重违约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30日内，违约方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弥补违约造成的后果，另一方经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0.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如乙方的月度考核分值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6在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之日一个月后，经双方确认甲方所有的车辆已全部安全送达且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无其他经济纠纷，甲方应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将担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11.其他事项

11.1各种技术要求、规定、补充协议、附件、其它计划及双方确认的文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的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未达成补充协议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3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有意向继续合作，可以续签合同。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以求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受其管辖。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1.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2：《标段一：开标一览表（成品车运输报价）》 （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附件2.1：《南京溧水至全国各城市公里数》 （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物流公司考核标准 （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公司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滨淮大道 369 号

电话：025-56226766

税号：913201175628973587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溧水支行32001596336059188888

单位名称：**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369 号

税号：91320117726052037G

电话：025-5620670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溧水县支行4301019219100275833

单位名称：**武汉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南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 1 号

税号：91420113MA4KN49KXB

电话：027-83622460

开户行及账号：汉口银行武汉经开区支行266011000317103

公司名：**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惠北路 1 号

税号：91440300052772432U

电话：0755-2735787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4000091919100502058

单位名称：**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7567207686Y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369号

电话：025-5620671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溧水支行营业部554746996992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管委会金山科技服务中心办公楼4层414号

税 号：91150100MA0PRJ308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471901213010101

单位名称：**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东岸文创小镇文德楼

税 号：91320301MA1X96TK2G

电话：0516-66882185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60110188000159376

单位名称：**南京开沃重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8MA1XQ4BX1J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 6 号

电话：025-69782344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高淳开发区支行4301000509100024025

单位名称：**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北侧

税号：91610594 MA 6Y8CAE3R

电话：0913-208797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信达小区支行103279319133

单位名称：**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地 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开沃大道8号

税号：91320301MA1X919X8Q

电话：0516-66882185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60110188000159294

单位名称：**江苏合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滨淮大道369号

税号：91320117MA2297RB26

电话：15951825167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珍珠南路支行 3201240231010000043562

单位名称：**渭南开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大道北侧（建业路1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94MA6Y89WW2M

电话：0913-2087977

开户行及账号：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361011510000013374